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業主訂立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租賃，業主同意出租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4及35樓的該等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止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兩個有關租賃涉及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租賃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業主訂立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租賃，業主同意出租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4及35樓的該等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止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

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i) 業主，為該等物業的業主；與
 (ii) 本公司，為租戶

該等物業：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4及35樓

* 僅供識別

- 租期： 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止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 免租期：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含)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止。
- 在免租期內，租戶不必繳納租金。但是，租戶應負責支付並支付與租戶佔用該等物業不時產生的經常性或非資本性的服務費用、差餉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免租期內，所有公用事業及服務所消耗的費用及開支。
- 租金及服務費用： 租金：租期內每月2,983,470.00港元(不含免租期)，須於每個歷月的首日支付
- 服務費用：租期內每月306,871.20港元
- 差餉：每季度371,700.00港元，不遲於租期內的每個及每個後續歷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月末，由租戶支付
- 按金： 10,242,723.60港元(即相等於三個月租金、服務費用及一個季度的差餉)。
- 續租權： 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租賃合同的相同條件(除續租權和免租期條款)續租該等物業為期三年，每月租金(應為當時市值租金)須經業主與租戶以書面協議作進一步協商，惟須遵守租賃合同所規定的一些條款。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提供信貸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業主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業主為該等物業的註冊擁有人，以及(b)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為樹立良好的公司形象，本公司將計劃快速發展其業務，預計人員規模將相應增加，及本公司原辦公場所的空間將滿足不了預期的實際需求，本公司因此向業主租賃該等物業以用作本公司的新主要辦公場所，並認為該等物業的面積符合預期的實際需求。

該等物業的租金及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租金)乃經租賃合同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已考慮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包括市值租金)。董事認為租賃合同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兩個有關租賃涉及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租賃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租戶」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彼或彼等獨立於及與(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業主」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	指	根據租賃合同租賃該等物業
「租賃合同」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租賃合同，由本公司(為租戶)與業主(為該等物業的業主)訂立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4及35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期」	指 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止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天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 (副主席)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天輝先生 (主席)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